宛卫〔2022〕184号

关于印发南阳市自然灾害卫生应急预案

南阳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卫生应急预案

南阳市地震卫生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社会事业局、卫管中心）、高新区卫生健康体育局，委属和管理单位，委机关各科室：

现将《南阳市自然灾害卫生应急预案》《南阳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卫生应急预案》《南阳市地震卫生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及时修订完善本地本单位相关预案。

2022年10月24日

南阳市自然灾害卫生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及时、有序、规范开展自然灾害事件的疾病防控、医疗救治、卫生监督和卫生应急工作，最大限度减轻和避免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维护全市经济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秩序。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全国自然灾害卫生应急预案（试行）》《河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自然灾害卫生应急预案》《南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南阳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范围内由于自然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可能造成公众健康危害的预防和卫生应急处置工作，以及卫生健康体育系统自身防范与应对准备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法规范、科学处置。

1.5 事件分级

根据自然灾害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分为一般突发事件(Ⅳ级)、较大突发事件(Ⅲ级)、重大突发事件(Ⅱ级)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I级)。

本方案所指的自然灾害包括水旱、气象、地震、地质、生物灾害以及森林火灾等。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领导机构

在市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领导下，成立医疗救治防疫分指挥部（以下简称分指挥部）。市政府分管卫生健康体育工作副市长任指挥长，市卫健体委、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市卫健体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负责同志任成员。

市医疗救治防疫分指挥部设在市卫健体委(牵头部门)，由市卫健体委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市医疗救治防疫分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指挥组、医疗救治组、防疫组、技术专家组、设施设备保障组。

日常工作职责:在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全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紧急医学救援有关工作。组织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指导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做好较大及以下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查明事件原因，确定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向指挥部报送相关信息。

紧急防汛期职责:配合做好特别重大、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受灾地区群众医疗、卫生防疫消杀、畜禽免疫和畜禽尸体打捞及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协调解放军医院参加医疗救助。完成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及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2.1.1 综合协调指挥组**

负责组织专家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风险进行评估、定级，向分指挥部提出建议；按照分指挥部指示，迅速协调医疗救治组、防疫组和技术专家组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及时向市委、市政府、省卫健委和市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开展应急处置、媒体沟通和信息发布总结评估工作。

**2.1.2 医疗救治组**

负责组织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现场急救及伤病员转运、院内救治（包括心理干预）工作，协调解放军医院参加医疗救治、落实救治方案等。

**2.1.3 防疫组**

负责组织有关专业机构和人员，开展流行病学分析和健康教育，依法开展卫生监督工作，卫生防疫消杀、畜禽免疫和畜禽尸体打捞及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2.1.4 技术专家组**

负责自然灾害医疗救治防疫工作现场处置、技术指导、提出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建议等。

**2.1.5 设施设备保障组**

负责安排应急处置设施设备，制定应急物资、设施设备的政府采购计划；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提供物资保障等。

以上各组同时承担分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3 灾害防范

3.1 灾害预防

分指挥部根据市委、市政府、市指挥部发布的预警信息，研判可能面临的风险，根据需要可发布预警防范信息。并及时组织专家对可能出现自然灾害所引发的伤病风险和传染病疫情等健康危害进行评估，加强因灾害引起的公众健康事件监测，检查卫生应急工作准备情况，督促指导有关单位落实防范措施。

3.2 健康教育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与宣传部门密切配合，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和传播媒介，面向社会广泛宣传自然灾害卫生应急科学知识，特别针对灾区群众开展自然灾害防病宣传，提高社会公众的卫生。

4 信息报告与管理

受灾地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家救灾防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试行）》，实行自然灾害卫生应急信息日报告制度，将灾情、伤情、病情、疫情、灾害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工作开展情况在规定时间内报告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同时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互通相关信息。

所有救灾防病信息原则上均应通过《国家救灾防病报告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络报告，不具备网络报告条件的地方要利用传真、电话等方式迅速报告。

灾害发生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立即组织专家对自然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所引发的潜在健康危害、发展趋势等进行卫生学评估，研究提出应重点采取的救援措施以及医疗卫生人力、物资、外援等需求意见。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定期编写受灾地区传染病疫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对受灾地区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情况进行分析并预测发展趋势，报送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

5 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和响应终止

5.1 响应启动

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实行分级响应，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医疗救治防疫应急响应级别也相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根据省市指挥部启动的响应级别，立即自动启动相应级别卫生应急响应。

响应启动后，分指挥部立即组织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和相关规范开展现场急救、伤病员分流转运、院内救治，医疗卫生救援信息收集、报告、发布及相关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5.2 应急处置

**5.2.1 医疗救援**

积极开展灾区医疗救护，做好现场抢救、检伤分类、伤病员转运、院内救治等工作。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站(点)，同时积极开展巡回医疗。

如因灾伤病人员数量较多，超过本地医疗机构救治工作负荷，为及时、有效对伤病员进行救治，可根据情况，在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和交通运输、财政等相关部门支持下，将伤病员集中运送至外地治疗。如因灾造成大量危重伤员，为提高救治成功率，可按照“集中伤员、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的原则，将危重伤员集中在医疗条件好、救治质量高的医院救治。

**5.2.2 疾病监测与报告**

加强灾区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报告，恢复和重建疫情报告网络；启动灾害相关疾病监测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因停电等原因不能通过网络直报系统报告信息的医疗卫生机构，可临时改用电话或人工报送方式报告。

**5.2.3 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

根据受灾地区可能发生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及时开展健康教育、预防性服药和应急接种等工作。一旦发生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组织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机构开展核实诊断、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标本采集与检测、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等工作。

**5.2.4 饮用水与食品卫生**

加强灾区食品卫生、饮用水卫生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依法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水活动和公共场所卫生实施监管。综合协调各有关部门加强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指导群众临时安置点工作，防止水源性疾病的发生。

**5.2.5 环境卫生**

做好环境卫生，组织专业人员指导群众及时清除、处理垃圾、人畜粪便和尸体。对受淹的住房和公共场所要及时做好消毒和卫生处理。指导开展灭蚊蝇灭鼠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在灾区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5.2.6 卫生宣传和风险沟通**

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和传播媒介，做好卫生防病宣传教育工作。与宣传部门密切配合，有针对性的开展自救、互救及卫生防病科普知识宣传。向媒体和公众做好自然灾害风险沟通工作。

**5.2.7 重点人群、安置点和流动人口医疗卫生服务**

加强对来自灾区流动人口的医疗卫生服务，及时发现传染病病人，采取措施防止疫病扩散。灾区医疗单位对外来人员加强疾病监测和必要的预防接种工作。及时向因灾滞留在车站、码头、机场和道路的人员，抢险救灾人员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做好孕产妇、老人、婴幼儿、残疾人等特殊人群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重点做好饮用水和食品卫生监督监测、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防控等工作，指导设置和修建临时厕所，开展环境卫生监测、消杀灭菌处理、卫生宣教和必要的预防接种等工作。

**5.2.8 自救与防护**

接到相关部门预警后，做好卫生资源的保护、储备救灾物资和人员防护，尽力保障医疗卫生机构在灾害期间能够正常运转。受灾的医疗卫生机构，迅速开展自救工作，对因电、水、油、热、气（汽）等能源供应中断造成医疗卫生服务无法正常开展的医疗卫生机构，灾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并协调有关部门，调拨发电机、净水器等仪器设备和有关能源，最大可能的恢复医疗服务功能。参与救灾人员注意做好自身防护，在保障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开展救灾防病工作。

**5.2.9 心理干预**

卫生健康部门根据需要，组织专业人员适时开展受灾群众的心理疏导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5.3 响应的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经评估，确定灾害所直接引发的卫生隐患基本消除，应急阶段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结束，已进入恢复重建和灾后防疫阶段，由启动响应的部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 恢复重建与总结评估

6.1 恢复重建

灾区医疗卫生机构与设施的恢复和重建工作，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纳入地方人民政府灾后重建整体规划，统一规划，优先安排，确保医疗卫生保障体系的快速恢复和重建。

组织开展灾后卫生评价，继续做好灾后防病工作，迅速恢复和重建疾病监测系统，指导受灾地区做好灾民回迁前的卫生学评价和环境清理，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对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的公共卫生监督和指导等工作，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6.2 善后处置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财政、民政、人社等部门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参与自然灾害卫生应急工作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等，要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6.3 总结与评估

在卫生应急响应终止后，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组织对救灾防病中的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工作进行调查，认真总结评估，及时向上一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总结评估结果。

7 应急保障

7.1 经费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协商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及时足额安排救灾防病专项经费和应急补助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7.2 物资保障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协商同级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制订卫生应急药品、医疗器械、设备、快速检测器材和试剂、卫生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的储备计划，建立储备基地(储备物资的品种和数量要满足需要)。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应及时归位维护并补充。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做好本单位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建立相应的管理机制。根据本地区易发和常发的自然灾害风险情况，储备适量的卫生应急物资，定期检测、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7.3 基础设施保障

新建、改建、扩建医疗卫生机构建设项目时，责任单位和部门在项目设计以及设施配套方面，要确保能够满足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自然灾害卫生应急工作的需要。

7.4 交通运输保障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配备满足自然灾害卫生应急工作需要的交通工具。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与铁路、邮电、交通运输、民航、军队、武警等有关部门建立协作机制，保证卫生应急人员、伤病员和专用物资运输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在特殊情况时，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卫生应急工作的顺利开展。

7.5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结合应急体系建设，充分利用现有通讯基础设施和资源，依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直报网络和传染病疫情报告网络，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应急信息通讯保障体系和医疗救治信息网络，保障和维护信息安全通畅。

7.6 建立协调机制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与应急、民政、气象、水利、地震、农业、林业、自然规划、环保、住建、交通运输、电力、铁道、公安、发展改革和财政等相关部门，以及军队和武警部队卫生部门的信息沟通、会商、联动等协调工作机制，确保信息畅通。

7.7 应急队伍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按照“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自然灾害卫生应急专业队伍，加强管理、培训和演练。

各类卫生应急队伍根据专业特点和自然灾害卫生应急的需要配备相应技术和物资装备，包括医疗设备、侦检仪器、交通工具、通讯办公、后勤和生活物资、个人防护、药品及疫苗制品、消杀灭药品和工具、标识等，并健全管理责任制。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有关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7.8 风险评估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对本主管区域内可能出现的自然灾害所引发的伤病风险和传染病疫情等健康危害进行评估，检查卫生应急工作准备情况，要求有关单位落实卫生应急防范措施。医疗卫生机构要评估本单位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提高防灾减灾水平，并对可能出现的因自然灾害导致水、电、气等能源供应中断而严重影响医疗卫生服务的情况提前采取防范措施。

8 附则

8.1 责任与奖励

**8.1.1 责任**

对自然灾害卫生应急工作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

**8.1.2 奖励**

对参加自然灾害卫生应急处理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表彰和奖励。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卫健体委制定、发布和解释，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修订。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参照本预案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制定本级自然灾害卫生应急预案。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制定本机构自然灾害卫生应急预案，建立相关应急工作制度。应急预案、工作方案、技术规范和工作制度应适时修订。

8.3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4 名词术语解释

自然灾害：指给人类生存带来危害或损害人类生活环境的自然现象，包括洪涝、干旱灾害，台风、严寒、低温雨雪冰冻、高温、雷电、灰霾、冰雹、大雾、大风、沙尘暴等气象灾害，火山、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啸、赤潮等海洋灾害，重大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

灾情：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

南阳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卫生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及时、有序、规范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事件的疾病防控、医疗救治、卫生监督和卫生应急工作，最大限度减轻和避免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维护全市经济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全国自然灾害卫生应急预案（试行）》《河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自然灾害卫生应急预案》《河南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河南省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南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范围内由于低温雨雪冰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可能造成公众健康危害的预防和卫生应急处置工作，以及卫生健康体育系统自身防范与应对准备工作。

低温雨雪冰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所引发的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照相关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明确职责，平急结合、常备不懈，依法规范、科学应对，快速反应、协调联动。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领导机构

在市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领导下，成立南阳市卫健体委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卫生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市卫健体委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主管疾病控制、医政医管、卫生监督以及卫生应急工作的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委机关相关科室、市直医疗卫生机构、受灾地区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

领导小组职责：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组织协调开展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卫生应急指挥协调和应对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医疗救治组、疾病防控组、后勤保障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健体委应急办。

**2.1.1 综合协调组**

委应急办牵头，成员包括办公室、规划发展科、信息化科、疾控科、医政医管科、综合监督科、宣传科、爱卫办、市直有关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县市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专家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公共卫生风险进行评估、定级，向领导小组提出建议；按照领导小组指示，迅速协调医疗救治组、疾病控制组和后勤保障组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及时向市委、市政府、省卫健委和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开展应急处置、媒体沟通和信息发布总结评估工作。

**2.1.2 医疗救治组**

委医政医管科牵头，成员包括基层卫生科、综合监督科、妇幼健康科等相关科室和有关县市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现场急救及伤病员转运、院内救治（包括心理干预）工作，协调有关专家确定、落实救治方案等。

**2.1.3 疾病控制组**

委疾控科牵头，成员包括综合监督科、宣传科、爱卫办和有关县市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和健康教育等有关专业机构和人员，开展流行病学分析和健康教育，依法开展卫生监督工作，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所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

**2.1.4 后勤保障组**

委财务科牵头，成员包括办公室、疾控科、医政医管科、综合监督科、药政科等相关科室和有关县市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安排应急处置专项经费，并监督专款专用；制定应急物资、设备的政府采购计划；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提供物资保障等。

以上各组同时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领导小组可组建前方工作组派驻受灾地区。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在本级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成立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挥本行政区域内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卫生应急工作。

2.2 日常管理机构

市卫健体委应急办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卫生应急日常管理机构。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卫生应急工作的组织、协调及相关信息报告，卫生应急预案的制定、完善及实施，市级卫生应急队伍的组建、培训和管理，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专家组

市卫健体委组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卫生应急专家组，成员包括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健康教育、风险沟通和心理干预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卫生应急工作提出咨询建议，开展对卫生应急队伍的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总结评估应急处置情况，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专业技术机构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承担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卫生应急处置任务。

各级“120”急救指挥机构负责受理呼叫及指挥调度工作；院前急救网络各成员单位（急救中心、急救站）及其他公共卫生应急医疗救治专业机构根据各自职责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现场医疗卫生救援、伤病员转运以及应急救治工作；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各自职能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3 灾害防范

3.1 灾害预防

市卫健体委根据市人民政府、市应急指挥部、市气象局发布的预警信息，研判全市卫生健康体育系统可能面临的风险，根据需要可发布本系统预警防范信息。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出现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所引发的伤病风险和传染病疫情等健康危害进行评估，加强因灾害引起的公众健康事件监测，检查卫生应急工作准备情况，督促指导有关单位落实防范措施。

3.2 健康教育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与宣传部门密切配合，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和传播媒介，面向社会广泛宣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卫生应急科学知识，特别针对灾区群众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病宣传，提高社会公众的卫生防病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3.3 防范医疗卫生机构自身灾害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在做好灾害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同时，要注意加强本单位各类灾害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准备。坚持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前移防御关口，评估本单位抵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能力，及时修订完善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有关制度措施和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各项灾害防范准备工作。接到相关部门的预警后，应做好人员防护、卫生资源的保护和救灾物资的储备，并采取有力行动，最大程度降低灾害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力保障医疗卫生机构在灾害期间能够正常运转。

新建、改建、扩建医疗卫生机构建设项目时，责任单位和部门在项目设计以及设施配套方面，要满足抵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和开展卫生应急工作的需要。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供水、供电和供气的保障，配备应急发电等备用电源，确保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能迅速、高效、有序开展各项工作。

4 信息报告与管理

受灾地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家救灾防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试行）》，实行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卫生应急信息日报告制度，将灾情、伤情、病情、疫情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工作开展情况和卫生健康体育系统因灾损失情况等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告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同时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互通相关信息。

所有救灾防病信息原则上均应通过“国家救灾防病报告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络报告，不具备网络报告条件的地方要利用传真、电话等方式迅速报告。

灾害发生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立即组织专家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潜在健康危害、卫生健康体育系统的损失情况及发展趋势等进行卫生学评估，研究提出应重点采取的救援措施以及医疗卫生人力、物资、外援等需求意见。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定期编写受灾地区传染病疫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对受灾地区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情况进行分析并预测发展趋势，报送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

5 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和响应终止

5.1 响应启动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实行分级响应，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全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卫生应急响应级别也相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根据市应急指挥部启动的响应级别，立即自动启动相应级别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卫生应急响应。

响应启动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立即组织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和相关规范开展现场急救、伤病员分流转运、院内救治，医疗卫生救援信息收集、报告、发布及相关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5.2 处置措施

**5.2.1 医疗救治**

根据实际需要，在受灾地区和人群集中的安置点设置临时医疗救治站（点），针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易引发呼吸道、心血管、胃肠道、骨折等疾患的特点，合理安排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及时抢救急危重症患者，做好孕产妇、老人、婴幼儿、残疾人等特殊人群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医疗机构要加强一线救治力量，提高接诊医生对易发传染病的识别能力和报告意识，备齐备足常见病、多发病治疗药品，确保伤病员能得到及时救治，做好心理咨询与干预相关工作。

采供血机构要加强血液采集和储备，确保充足的储血量，保证临床用血需要。

**5.2.2 疾病预防控制**

及时向受灾地区派出卫生防疫队伍，深入安置点指导落实各项防病措施；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指定专人做好传染病监测报告管理工作；指导做好安置点通风换气、环境卫生管理和健康教育；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一旦发生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及时组织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标本采集与检测等工作。

**5.2.3 卫生监督**

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要及时向受灾地区派出卫生监督人员，指导群众临时安置点开展饮用水卫生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依法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水活动和公共场所卫生实施监管，防止水源性疾病的发生。

**5.2.4 自救与防护**

灾害发生后，受灾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应以“救人优先”为原则迅速开展自救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对因电、水、油、热、气等能源供应中断造成医疗卫生服务无法正常开展的医疗卫生机构，受灾地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并协调有关部门，调拨发电机等重要能源供应设备，尽快恢复医疗服务。参与救灾人员要注意做好自身防护，在保障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开展救灾防病工作。

5.3 响应终止

市应急指挥部终止响应时，自动终止全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卫生应急响应，应急阶段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结束，随即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6 恢复重建与总结评估

6.1 恢复重建

要科学制定医疗卫生机构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方案，将受灾地区医疗卫生机构的恢复重建项目纳入当地政府灾后恢复重建整体规划，争取优先安排，保障灾区尽快恢复正常的医疗卫生服务秩序。

在灾后恢复重建阶段，要继续做好灾后防病、心理和康复工作，开展灾民回迁前的卫生学评价，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饮用水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监测和技术指导。

6.2 善后处置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民政、财政、人社、应急等部门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参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卫生应急工作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物资等，要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6.3 总结评估

在卫生应急响应终止后，受灾地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组织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卫生应急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工作进行调查，认真总结评估，评估结果逐级上报至市卫健体委。

7 保障措施

7.1 物资保障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主动与有关部门沟通，落实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卫生应急工作所需经费；会同相关部门制（修）订药品、医疗器械、设备、快速检测器材和试剂、卫生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储备目录。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做好本单位的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和管理工作。根据本地区易发和常发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风险情况，做好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定期维护卫生应急救援设备和设施，确保其处于良好备用状态。

7.2 应急队伍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按照“平战结合、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卫生应急专业队伍，加强管理、培训和演练。

各类卫生应急队伍根据专业特点和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卫生应急需要，配备相应技术装备和物资设备。有关医疗卫生机构要为卫生应急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3 建立协调机制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与宣传、公安、工信、民政、应急、气象、铁路、电力、财政、住建、水利、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以及军队和武警部队卫生部门的信息沟通、工作会商、措施联动等协调机制。

8 附则

8.1 责任与奖励

8.1.1 责任

对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卫生应急工作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

8.1.2 奖励

对参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卫生应急处置工作做出重要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表彰和奖励。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卫健体委制定、发布和解释，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修订。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参照本预案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制定本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卫生应急预案。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制定本机构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卫生应急预案，建立相关应急工作制度。应急预案、工作方案、技术规范和工作制度应适时修订。

8.3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南阳市地震卫生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快速、高效、规范、有序开展地震灾害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作，提高我市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应对地震灾害的反应速度和医疗卫生应急救援水平，最大限度降低地震灾害及其次生灾害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保护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地震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南阳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南阳市突发公共事件紧急医疗救援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事件的卫生应急工作，指导全市一般地震灾害和市内有感地震灾害事件的卫生应急工作。

其他地质灾害危及社会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时，可参照本预案组织实施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明确职责，平急结合、常备不懈，依法规范、科学应对，快速反应、协调联动。

1.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地震卫生应急指挥部

在市人民政府抗震减灾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成立南阳市抗震救灾卫生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市卫健体委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主管疾病控制、医政医管、卫生监督以及卫生应急工作的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委机关相关科室、市直医疗卫生机构、受灾地区卫健委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

领导小组职责：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组织协调开展抗震救灾卫生应急指挥协调和应对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医疗救治组、疾病防控组、后勤保障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健体委应急办。

**2.1.1 综合协调组**

委应急办牵头，成员包括办公室、规划发展科、信息化科、疾控科、医政医管科、综合监督科、宣传科、爱卫办、市直有关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县市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专家对地震灾害公共卫生风险进行评估、定级，向领导小组提出建议；按照领导小组指示，迅速协调医疗救治组、疾病控制组和后勤保障组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及时向市委、市政府、省卫生健康委和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开展应急处置、媒体沟通和信息发布总结评估工作。

**2.1.2 医疗救治组**

委医政医管科牵头，成员包括基层卫生科、综合监督科、妇幼健康科等相关科室和有关县市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现场急救及伤病员转运、院内救治（包括心理干预）工作，协调有关专家确定、落实救治方案等。

**2.1.3 疾病防控组**

委疾控科牵头，成员包括综合监督科、宣传科、爱卫办和有关县市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和健康教育等有关专业机构和人员，开展流行病学分析和健康教育，依法开展卫生监督工作，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地震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所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

**2.1.4 后勤保障组**

委财务科牵头，成员包括办公室、疾控科、医政医管科、综合综合监督科、药政科等相关科室和有关县市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安排应急处置专项经费，并监督专款专用；制定应急物资、设备的政府采购计划；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提供物资保障等。

以上各组同时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领导小组可组建前方工作组派驻受灾地区。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在本级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成立抗震救灾卫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挥本行政区域内抗震救灾卫生应急工作。

2.2 日常管理机构

市卫健体委应急办为抗震救灾卫生应急日常管理机构。负责抗震救灾卫生应急工作的组织、协调及相关信息报告，卫生应急预案的制定、完善及实施，市级卫生应急队伍的组建、培训和管理，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专家组

市卫健体委组建抗震救灾卫生应急专家组，成员包括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健康教育、风险沟通和心理干预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对抗震救灾卫生应急工作提出咨询建议，开展对卫生应急队伍的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总结评估应急处置情况，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专业技术机构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承担抗震救灾卫生应急处置任务。

各级“120”急救指挥机构负责受理呼叫及指挥调度工作；院前急救网络各成员单位（急救中心、急救站）及其他公共卫生应急医疗救治专业机构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抗震救灾现场医疗卫生救援、伤病员转运以及应急救治工作；各级采供血机构负责保障医疗卫生救援所需血液及血液制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各自职能做好地震灾害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3 灾害防范

3.1 灾害预防

市卫健体委根据市人民政府、市应急指挥部、市地震局发布的预警信息，研判全市卫生健康体育系统可能面临的风险，根据需要可发布本系统预警防范信息。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出现的地震灾害所引发的传染病疫情等健康危害进行评估，加强因灾害引起的公众健康事件监测，检查卫生应急工作准备情况，督促指导有关单位落实防范措施。

3.2 健康教育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与宣传部门密切配合，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和传播媒介，面向社会广泛宣传地震灾害卫生应急科学知识，特别针对灾区群众开展地震灾害防范宣传，提高社会公众的自救互救能力和卫生防病意识。

3.3 防范医疗卫生机构自身灾害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在做好灾害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同时，要注意加强本单位各类灾害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准备。坚持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前移防御关口，评估本单位抵御地震灾害的能力，及时修订完善应对地震灾害的有关制度措施和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各项灾害防范准备工作。接到相关部门的预警后，应做好人员防护、卫生资源的保护和救灾物资的储备，并采取有力行动，最大程度降低灾害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力保障医疗卫生机构在灾害期间能够正常运转。

新建、改建、扩建医疗卫生机构建设项目时，责任单位和部门在项目设计以及设施配套方面，要满足抵御地震灾害和开展卫生应急工作的需要。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供水、供电和供气的保障，配备应急发电等备用电源，确保在地震灾害发生后能迅速、高效、有序开展各项工作。

4 信息报告与管理

受灾地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家救灾防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试行）》，实行地震灾害卫生应急信息日报告制度，将灾情、伤情、病情、疫情、灾害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工作开展情况和卫生健康体育系统因灾损失情况等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告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同时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联系，及时互通相关信息。

所有救灾防病信息原则上均应通过“国家救灾防病报告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络报告，不具备网络报告条件的地方要利用传真、电话等方式迅速报告。

灾害发生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立即组织专家对地震灾害的潜在健康危害、卫生健康体育系统的损失情况及发展趋势等进行卫生学评估，研究提出应重点采取的救援措施以及医疗卫生人力、物资、外援等需求意见。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定期编写受灾地区传染病疫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对受灾地区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情况进行分析并预测发展趋势，报送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

5 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和响应终止

5.1 响应启动

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实行分级响应，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全市地震灾害卫生应急响应级别也相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根据市应急指挥部启动的响应级别，立即自动启动相应级别地震灾害卫生应急响应。

响应启动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立即组织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和相关规范开展现场急救、伤病员分流转运、院内救治，医疗卫生救援信息收集、报告、发布及相关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5.2 处置措施

**5.2.1 医疗救治**

根据实际需要，在受灾地区和人群集中的安置点设置临时医疗救治站（点），针对地震灾害易引发外伤骨折等疾患特点，合理安排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及时抢救急危重症患者，做好孕产妇、老人、婴幼儿、残疾人等特殊人群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医疗机构要加强一线救治力量，提高接诊医生对易发传染病的识别能力和报告意识，备齐备足常见病、多发病治疗药品，确保伤病员能得到及时救治，做好心理咨询与干预相关工作。

采供血机构要加强血液采集和储备，确保充足的储血量，保证临床用血需要。

**5.2.2 疾病预防控制**

及时向受灾地区派出卫生防疫队伍，深入安置点指导落实各项防病措施；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指定专人做好传染病监测报告管理工作；指导做好安置点通风换气、环境卫生管理和健康教育；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一旦发生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及时组织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标本采集与检测等工作。

**5.2.3 卫生监督**

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要及时向受灾地区派出卫生监督人员，指导群众临时安置点开展饮用水卫生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依法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水活动和公共场所卫生实施监管，防止水源性疾病的发生。

**5.2.4 自救与防护**

灾害发生后，受灾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应以“救人优先”为原则迅速开展自救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对因电、水、油、热、气等能源供应中断造成医疗卫生服务无法正常开展的医疗卫生机构，受灾地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并协调有关部门，调拨发电机等重要能源供应设备，尽快恢复医疗服务。参与救灾人员要注意做好自身防护，在保障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开展救灾防病工作。

5.3 响应终止

市应急指挥部终止响应时，自动终止全市地震灾害卫生应急响应，应急阶段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结束，随即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6 恢复重建与总结评估

6.1 恢复重建

要科学制定医疗卫生机构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方案，将受灾地区医疗卫生机构的恢复重建项目纳入当地政府灾后恢复重建整体规划，争取优先安排，保障灾区尽快恢复正常的医疗卫生服务秩序。

在灾后恢复重建阶段，要继续做好灾后防病、心理和康复工作，开展灾民回迁前的卫生学评价，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饮用水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监测和技术指导。

6.2 善后处置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民政、财政、人社、应急等部门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参与地震灾害卫生应急工作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物资等，要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6.3 总结评估

在卫生应急响应终止后，受灾地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组织对地震灾害卫生应急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工作进行调查，认真总结评估，评估结果逐级上报至市卫健体委。

7 保障措施

7.1 物资保障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主动与有关部门沟通，落实地震灾害卫生应急工作所需经费；会同相关部门制（修）订药品、医疗器械、设备、快速检测器材和试剂、卫生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储备目录。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做好本单位的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和管理工作。做好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定期维护卫生应急救援设备和设施，确保其处于良好备用状态。

7.2 应急队伍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按照“平战结合、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地震灾害卫生应急专业队伍，加强管理、培训和演练。

各类卫生应急队伍根据专业特点和地震灾害卫生应急需要，配备相应技术装备和物资设备。有关医疗卫生机构要为卫生应急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3 建立协调机制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与地震、宣传、工信、公安、应急、住建、铁路、电力、水利、民政、财政、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以及军队和武警部队卫生部门的信息沟通、工作会商、措施联动等协调机制。

8 附则

8.1 责任与奖励

**8.1.1 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卫生应急工作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

**8.1.2 奖励**

对参加抗震救灾卫生应急处置工作做出重要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表彰和奖励。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卫健体委制定、发布和解释，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修订。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参照本预案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制定本级地震灾害卫生应急预案。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制定本机构的地震灾害卫生应急预案，建立相关应急工作制度。应急预案、工作方案、技术规范和工作制度应适时修订。

8.3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
| --- |
| 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办公室 2022年10月24日印发 |